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於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如下：

-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 蒐集之目的：○○二 / 人事管理、○六三 /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九 /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一三四、試務、銓敘、保訓行政、一三六 /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五七 /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商業資訊、健康與其他、其他各類相關資訊。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人員個人資料建立時起開始利用，最長不超過報名人員依法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或本公司營運期間，以較短者為主。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公司內部人員，以及受本公司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
-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公司(含轄屬各分公司/院及其他分支機構)所在國家、地區與本公司因執行業務必要，且符合法令規定之地區、本公司所舉辦之活動參加地區。
- (七)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電腦或其他自動化機器設備或人工作業等方式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目前科技水準之適當方式等)。
- (八) 報名人員得就其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報名人員行使上述權利之方式，得以書面、傳真、電話或其他本公司提供之方式與本公司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詳見徵才公告)。
- (九) 報名人員應確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正確無誤；如拒絕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相關資料時，將影響報名人員之資格與權益，報名人員提供或上載文件(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負法律責任，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 (十) 本告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